



关于印发《铜陵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铜长江禁捕退捕组〔2023〕3号

各县（区）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，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，保护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，持续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，实现长江禁渔常态长效，坚定不移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，结合我市长江禁渔工作实际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制定了《铜陵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铜陵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铜陵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

为切实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，保护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，持续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，实现长江禁渔常态长效，坚定不移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，根据中央及省委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，按照“管得住、顶得住、稳得住”的总体思路，建立完善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监管网络，推动禁捕执法监管关口前置、重心下移，形成专打与联打、人防与技防、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执法管理新格局，禁捕秩序更加有序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更加有力，禁渔工作基础更加稳固，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行稳致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加强执法监管。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，增强对有组织、成规模、链条化非法“捕运销”犯罪团伙的惩治力度，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推动无人机、雷达、视频监控等执法信息资源有机整合、高效联动，提升执法监管的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落实信息通报、案件移送、证



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据互认、行刑衔接等制度规范，形成统筹有力、运转高效的执法协作机制。

（二）规范渔政执法行为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，对于执法规范落实不到位的，及时督促整改，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，依纪依法追责问责；对参与非法捕捞活动或私自篡改执法证据的，依纪依法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护鱼员管理。强化日常考核，实行淘汰制，将工资待遇与实绩考核挂钩。开展护鱼员警示教育活动的，加强对护鱼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，发现“监守自盗”行为的，予以辞退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。网格员要充分掌握本区域的重点人员，重点地段，及时搜集上报信息，配合案件调查处置，发生重大案件，倒查责任。建立健全长江禁捕工作成效与评优评先挂钩机制，切实打通长江十年禁渔执法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落实相关船舶规范管理。开展禁捕水域废弃船舶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摸清底数。所有人不明的，由所在乡镇政府依法履行公告程序，无人认领的，及时清理；所有人明确的，由县（区）政府督促所在乡镇，分类处置，有序清理，整治到位。落实乡镇留用船舶管理主体责任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做到“一船



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一档”，“两统一、一承诺”规范管理。

（六）加大商货船执法监管力度。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触发短信提醒过往船舶遵守长江禁捕规定。交通、海事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商货船的日常监控。交通、海事、公安、渔政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（七）依法加强垂钓管理。持续开展打击违规垂钓专项执法行动，紧盯垂钓多发区域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，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发现制止垂钓行为。倡议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签订不捕、不钓、不买、不食野生江鲜承诺书，发现非法捕捞、垂钓或明知是野生江鲜而买卖食用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并由禁捕办通报所在单位，再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纪委监委。

（八）加强市场索证索票溯源管理。农贸市场、商超、餐饮等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，加强溯源管理，确保来源合法，引导水产品经营户主动公示索证索票等资料，健全完善水产品索证索票溯源体系建设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对水产品交易市场、餐饮场所、网络平台等监管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处罚。

（九）落实退捕渔民安置保障。开展退捕政策落实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拓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渠道，提高稳定就业比例。压实帮联干部责任，定期走访帮联，及时落实特



困、低保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。对保障政策、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予以追责问责。

(十)持续强化禁渔宣传。深化媒体宣传，通过市直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开设长江禁渔专栏，积极发布十年禁渔工作动态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市禁捕办联合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发布一次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、以案示警、以案促规，持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县(区)要落实党委、政府主体责任，统筹用好各方资源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强化全面禁捕执法监管。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海事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、会商督办、执法联动、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“禁渔令”落实落地。

(二)完善保障措施。各级政府要将禁捕退捕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重点水域禁捕执法工作需要，加大渔政装备设施和执法能力建设投入保障。对工作力度大、完成任务好、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激励；对工作不实、维稳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，甚至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。

(三)强化工作举措。各县(区)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



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际，强化措施，立足长效，持续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能力，织密织牢执法监管网，强化相关船舶管理，夯实禁钓管理、索证索票、转产安置、宣传引导等基础工作，确保十年禁渔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到位。